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再字第167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陳志華

選任辯護人 張浚泓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109年度原上易字第16號第二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志華（下稱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意旨略以：（一）證人廖凡雅係告訴人萬順設計用品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萬順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許倩碧之女，在告訴人萬順公司擔任行銷專員，且擔任告訴人萬順公司之告訴代理人，與被告處於相反之立場，其指述之目的，無非係為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其證明力較一般無利害關係之證人指述薄弱。（二）證人廖凡雅就再審聲請人向告訴人萬順公司購買美術用品之目的，於民國108年3月26日偵查中稱：再審聲請人於電話中說他是臺中教育大學老師，自己有開畫室，想要將我們公司的貨賣給他的學生等語（見他3112卷第21頁）；於108年5月23日警詢時改稱：再審聲請人於電話中向我表示自己為臺中教育大學美術系之教師，須購買美術用品於畫室教授私人課程營利等語（見他3800卷第56頁），其證述有前後不一之情形，顯有瑕疵可指。（三）證人廖凡雅雖稱其之所以將再審聲請人LINE聯絡人名稱設為「W台中教大美術系陳志華老師」，係因再審聲請人曾在電話中向其表示職務身分之故，然LINE聯絡人名稱既隨時可改（見109年7月15日刑事準備暨辯護狀所附上證1：LINE之設定教學網頁資料，原上易卷第75頁），無法排除係因再審聲請人無法履行分期還款協議，告訴人萬順公司事後為對再審聲請人提出本案告訴始變更之。（四）證人廖凡雅稱曾向臺中教育大學查證再審聲請人身

分乙節，均未提出相關事證，自屬空言，豈能逕認其所為再審聲請人係自稱臺中教育大學美術系教師之指述為真實，出貨單上之收件人、銷貨單上之公司名稱又豈會僅記載「陳志華畫室」，而非「台中教大美術系陳志華老師」之理（見他3112卷第5至7頁）。(四)依被告設於各金融機構之帳戶於106年7月1日至106年12月1日期間之往來交易明細（見偵緝卷第109、137至169頁），再審聲請人固僅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有往來紀錄，然此係因再審聲請人習慣將金錢置於自身保管使用之故，斷無原確定判決所認經濟捉襟見肘之情。(五)再審聲請人向告訴人萬順公司訂購美術用品時，係先致電洽詢，旋以LINE ID將證人廖凡雅加為好友討論購買產品細節等事宜，且提供本名、通訊地址、手機號碼等真實資料，倘再審聲請人向告訴人萬順公司訂購美術用品時，即有將來不履行之故意，大可謊報個人資料以避免追查，斷無大費周章與證人廖凡雅逐一核對購買之商品品項、將欲退換貨之商品交予告訴人萬順公司業務處理退換貨（見偵緝卷第113至131頁）並簽立分期清償債務聲明書（見原易卷第145頁）之可能。(六)綜上所述，原確定判決有以上事證，係於原確定判決成立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即調查斟酌，且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均足認再審聲請人並未施詐術使告訴人萬順公司陷於錯誤而將美術用品出貨，其向告訴人萬順公司訂貨時並無將來不履行之故意，應受無罪之判決，本案確定判決認事用法容有違誤，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云云。

二、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又上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定有明文。此之新證據，以該證據是否具有「未判斷資料性

」而定其新規性，應先於證據確實性（重在「證據證明力」）
），優先審查；如係已提出之證據，經原法院審酌捨棄不採
者，即不具備新規性；倘提出所主張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含
原法院敘明無調查必要者），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
，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
實者，亦無准予再審之餘地（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54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
6款所指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係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
或成立而尚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
、證據；如受判決人提出者為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之事
實、證據，但該等事實、證據在判決確定前已由原審法院本
於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或提出，在審判程序中詳為調查之
提示、辯論，則原審法院就該等業經調查斟酌之事實、證據
，無論最終在確定判決中已本於自由心證論述其取捨判斷之
理由；抑或捨棄不採卻未敘明其捨棄理由之情事，均非「未
及調查斟酌」之情形，仍非上開所謂之「新事實」或「新證
據」。又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認為是「新事實」或「新證據」
後，仍須經過第二階段之審查，即所謂的確實性（或明確性
、顯著性）審查。此階段係指該「新事實」或「新證據」確
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始可。申言之，該
等事實或證據之出現，不論係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
，須使再審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之懷疑，
並相信有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之判決之蓋
然性存在。而該等事實或證據是否足使再審法院合理相信足
以動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而開啟再審之程序，當受客觀存
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並非聲請人任憑主觀、片
面自作主張，就已完足。又聲請再審之理由，如僅係對原確
定判決之認定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
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
價，而原審法院即使審酌上開證據，亦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
之結果者，亦不符合此條款所定提起再審的要件（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728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再審聲請人前經本院 109 年度原上易字第 16 號判決認其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判處罪刑確定（即本案確定判決），本案確定判決已就認定再審聲請人如何成立犯罪，詳述所憑依據及得心證理由，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且有本案確定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再審聲請人雖執前詞聲請再審云云，惟查：

(一)原確定判決依證人廖凡雅於警詢、偵查中及審理時之證述，佐以告訴人萬順公司之銷貨單、被告與證人廖凡雅之 LINE 通訊紀錄截圖、被告所申設金融機構帳戶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1 日之往來交易明細、被告於 107 年 8 月 13 日提出之分期清償債務聲明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北小字第 4508 號判決等證據資料，認再審聲請人確有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並於理由欄敘明：①證人廖凡雅於警詢時、偵查中及審理時均證稱：再審聲請人在電話中向我表示其為臺中教育大學美術系教師，需購買美術用品用於畫室教授私人課程，再審聲請人承諾會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前轉帳付款，並希望基於其為教師身分先行將貨品寄送至再審聲請人處，告訴人萬順公司依約將美術用品寄給再審聲請人後，再審聲請人卻遲遲不支付貨款，並完全不予回應，待我向臺中教育大學美術系查證，始知再審聲請人為該系碩士班學生而非教師等語；且於審理時證稱：我們這個產業通常對老師都很信任，再審聲請人訂購的麥克筆很貴，是全部 214 色，一般學生不可能買整套，如果再審聲請人不是美術系老師的話，我們不會用先出貨後付款的方式出貨，因為我沒有辦法確定再審聲請人有辦法支付其購買之貨品，且再審聲請人又不在臺北，如果是學校老師，會讓人覺得是一個可靠的存在、經濟穩定，可以找得到人，且有時是用學校經費採購，再審聲請人訂購的東西都蠻專業的，以老師來講訂貨量算大，直到後來老闆娘跟我說再審聲請人一直沒有付錢，打電話也找不到人，

01 我於107年5月28日以LINE傳「陳老師請你快點還錢」、「
02 6/1前請匯全額到我們公司帳戶」之訊息給再審聲請人，再
03 審聲請人於107年7月24日顯示離開聊天，後來是我們主動
04 找到他的等語；而依證人廖凡雅提出之LINE訊息截圖，證人
05 廖凡雅將再審聲請人之LINE名稱設定為「台中教大美術系陳
06 志華老師」，以證人廖凡雅與再審聲請人素不相識，且目前
07 大學美術系所甚多，苟非自再審聲請人處獲得該等訊息，顯
08 不可能無端自認再審聲請人即為該校教師之理，是證人廖凡
09 雅所證再審聲請人有自稱其為「臺中教育大學美術系教師」
10 ，應屬事實。②又調閱再審聲請人所申設金融機構帳戶自
11 106年7月1日至106年12月1日之往來交易明細，僅中華
12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有往來紀錄，而依其池上郵局帳戶之交易
13 明細，其收入、支出之模式，通常為同日有現金轉入或存入
14 後，當日即提領或轉出，最大筆之款項存入為106年8月1
15 日轉入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1筆，亦為當日領畢，每
16 日結餘款僅1日有5098元，其餘均未及百元，此有再審聲請
17 人之金融機構開戶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在卷可證，可見
18 再審聲請人當時經濟捉襟見肘、甚為窘迫。③再審聲請人復
19 未依約於106年10月11日前付款後，即對於告訴人萬順公司
20 或證人廖凡雅催討貨款置之不理，未為任何回應，直至107
21 年8月13日始提出分期清償債務聲明書予告訴人萬順公司，
22 甚至經告訴人萬順公司對再審聲請人訴請給付貨款，由臺灣
23 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北小字第4508號判決，命再審聲請
24 人應給付告訴人萬順公司6萬4430元及遲延利息後，再審聲
25 請人迄今未償還分毫，業經證人廖凡雅證述明確，並有證人
26 廖凡雅與再審聲請人間之LINE訊息截圖、上開分期清償債務
27 聲明書及上開民事判決書網路列印本存卷可考，均顯示再審
28 聲請人於向證人廖凡雅訂購本案美術用品時，即已知悉其無
29 支付貨款之意願及能力，仍向證人廖凡雅佯稱其為臺中教育
30 大學美術系教師，向證人廖凡雅彰顯其經濟狀況穩定，進而
31 訂購大量且高價之美術用品，並使證人廖凡雅應其所請先交

01 貨再付款，證人廖凡雅因而陷於錯誤而陸續將本案美術用品
02 出貨與再審聲請人，是由上開交易過程及再審聲請人事後作
03 為，已可證再審聲請人於行為時即抱著將來不履行之故意，
04 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甚明。因而認再審聲請人
05 辯稱：沒有向證人廖凡雅說其是臺中教育大學美術系老師云
06 云，及辯護人辯稱：再審聲請人之名稱是證人廖凡雅自己編
07 輯的，再審聲請人留下自己之真實姓名、電話、地址及LINE
08 ID，自購買前揭美術用品後並未改變聯絡方式，再審聲請人
09 更簽立分期清償債務聲明書，約定清償之方式，顯見並無詐
10 欺之犯意云云，均不可採。

11 (二) 本案確定判決認定再審聲請人所為犯罪事實，尚非僅憑證人
12 廖凡雅之單方證詞，而係就證人廖凡雅證述內容與卷內客觀
13 證據資料互核一致，且就採信理由詳為說明，已如前述。再
14 審聲請人雖謂證人廖凡雅之指述有前後不一之情形，惟告訴
15 人、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
16 竟何者為可採，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
17 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是證人廖凡雅所
18 為陳述內容，縱有未臻全然一致之處，法院仍可本於論理及
19 經驗法則，就其證明力予以取捨，而憑以認定再審聲請人犯
20 罪事實，本不因此即全面予以否定其陳述之真實性。況證人
21 廖凡雅就再審聲請人自稱為臺中教育大學老師乙節之證述，
22 於警詢、偵訊及審理時始終一致（見他3112卷第21頁；他
23 3880卷第55至56頁；偵緝卷第81至83頁；原易卷第118至119
24 頁），其縱或有其他枝微末節之證述不一致之情形，仍無礙
25 原確定判決上開認定。是再審聲請人對證人廖凡雅指述內容
26 之指摘，係對本案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再為爭執
27 ，經核均無法推翻或動搖本案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

28 (三) 至再審聲請人所提其餘證據資料及再審理由，該等證據於原
29 確定判決辯論終結前均已存在於卷內，且經原確定判決調查
30 審酌，並援引該等證據資料為認定事實之依據，已如前述，
31 再審聲請人僅係針對卷內業已存在證據資料，對原確定判決

所為對其不利事實認定，徒憑己意，再行爭執，並非提出新事實、新證據，核與聲請再審要件未合。

(四)綜上所述，再審聲請人所執前揭再審聲請意旨，係對原確定判決已詳為說明及審酌之事項，徒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均難認屬於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且依其所主張之論據或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均不足認再審聲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依照前揭說明，顯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再審要件不符，本件再審之聲請顯無理由，於法不合，自應予駁回。

四、末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再審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又此所稱顯無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定有明文。本案再審之聲請，顯無理由，於法不合，已如前述，無通知再審聲請人到場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蔡名曜
							法	官	邱鼎文
							法	官	黃玉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李欣憲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	---	---	---	-----	---	----	---	----	---